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0〕139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仪器设备及家具的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的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南开大学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1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纳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使用学校管理的资金采购仪器设备及家具，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目的在于建立规范的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及审批程序。在采购过程中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提高采购透明度，节省采购资金，高效服务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发

挥管理监督职能。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四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管理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实验室设备处是我校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工作的执行和管理机构，负责仪器设备及家具的申购审批、采购执行、合同签署、减免税办理、商品检验与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及家具的采购计划，须确定一名二级单位负责人负责审批本单位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的相关工作，包括仪器设备及家具的技术指标、用途、经费、验收等。

第六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运用网络化手段对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各级仪器设备及家具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三章 仪器设备及家具的购置

第七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的采购须通过网上申请，经本单位及实验室设备处审批后，方可按审批通过的采购方式进行购买。

第八条 带有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类装置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须先到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申购审批。

第九条 申购预算单价或批量金额超过招标限额（含）的仪

器设备及家具，均应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可参见《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南党发〔2019〕046号）。

第十条 对于申购预算在招标限额以下的仪器设备，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一）网上竞价：通用仪器设备采购须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购置（通用仪器设备分类参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申购用户需在填写采购申请时选择网上竞价的采购方式。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设备处在网上发布，采取最低价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网上询价：对于未确定品牌、型号的仪器设备可采用网上询价方式购置；

（三）政府集中采购：凡纳入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设备采购项目均须采用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由申购人将采购计划上报实验室设备处，由实验室设备处统一上报教育部集中购置；

（四）自购：自主研发的仪器设备，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批同意，可由申购人自行购置；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专业仪器设备的，参照《南开大学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154号）执行；

（五）进口仪器设备备案采购：采购免税进口仪器设备须采用备案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对于申购预算在招标限额以下的家具，采购方式如下：

(一) 凡采购预算在人民币10万元(含)至招标限额以下的家具可采用网上询价方式购置；

(二) 凡采购预算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家具，经本单位领导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核批准后可自行购置。

第十二条 购置国(境)外进口仪器设备的说明：

(一) 购置国(境)外进口仪器设备，由用户或实验室设备处指定经学校招标遴选的外贸公司代表学校与外商签署外贸合同，办理进口批件。

(二) 申请进口仪器设备减免税，需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文件并确认存放地点。进口仪器设备减免税批准与否，最终解释权在海关。如不能减免税，税额遵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

(三) 减免税进口仪器设备须接受海关监管，监管期一般为三年。仪器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转卖或挪做他用，如违反上述规定，相关部门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 海关监管期内的减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变更存放地点、退换、报废等相关事宜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后上报天津海关。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十三条 采购仪器设备及家具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以

上，需签订采购合同。仪器设备及家具合同的签订参照《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国（境）外进口仪器设备参见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采购金额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合同，须经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后递交实验室设备处备案。仪器设备采购金额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家具采购金额人民币1万元（含）以上的合同须经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后递交实验室设备处审核。合同文本应使用《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标准合同）》或《南开大学家具采购合同（标准合同）》作为模板拟定。

第五章 安装与采购执行验收

第十五条 申购单位应于仪器设备及家具到货前准备好安装运行条件，包括房屋、水电等，对于到货后仍未达到安装运行条件所产生的后果，由申购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申购用户应严格按照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申请审批意见执行采购。购置仪器设备及家具须与采购审批通过的资产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供应商等信息保持一致。仪器设备及家具应确保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再行提交验收建账申请。在提交验收建账申请时须同时提交发票、合同、验收报告、实物及铭牌照片等资料作为采购执行复核依据。

第六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工作接受监察、审计、财务

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凡未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批擅自进行的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行为，实验室设备处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进行处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学校监察部门检举和反映情况。各相关人员必须严守纪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制度，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在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职能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已经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经学校研究后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使用科研经费购买仪器设备的参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南发字〔2017〕46号）同时废止。学校现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